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5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許晃嘉

張辰豪

被告 蔬果大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俊利

被告 福本鄉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蔬果大王有限公司、陳俊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玖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肆仟捌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柒拾壹元由被告蔬果大王有限公司、陳俊利連帶負擔；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柒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福本鄉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蔬果大王有限公司（下稱蔬果公司）邀同被告陳俊利為
05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4年5月15日、同年6月10日、同年7月
06 2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200萬元、
07 100萬元，合計共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04年5月15
08 日、同年6月10日、同年7月24日起均至109年5月15日止，約
09 定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38%（現適用利率
10 為週年利率3.098%）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蔬果公司遲
11 延還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12 外，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3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原告並分別於當日撥
14 付款項至指定帳戶。嗣經合意變更借款期間之到期日為114
15 年5月15日。詎蔬果公司自114年4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16 尚欠41萬8,941元（含本金8萬3,848元、33萬5,093元），及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18 (二)蔬果公司邀同陳俊利及福本鄉子為連帶保證人，於104年11
19 月13日、同年11月24日、105年3月2日，分別向原告借款200
20 萬元、150萬元、150萬元，合計共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21 分別自104年11月13日、同年11月24日、105年3月2日起均至
22 109年11月13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
23 率1.38%（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3.098%）計算，按月攤
24 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除
25 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原
27 告並分別於當日撥付款項至指定帳戶。嗣經合意變更借款期
28 間之到期日為114年11月13日。詎蔬果公司分別自114年4月1
29 3日及114年8月13日即未依約清償，尚欠82萬4,824元（含本
30 金19萬4,460元、63萬364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
31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1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3 二、蔬果公司及陳俊利陳稱：對原告請求無意見。

04 三、福本鄉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07 單、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臺幣
08 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14頁），核與原告
09 所述相符，蔬果公司及陳俊利對原告上開請求亦無意見，而
10 福本鄉子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1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12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242元，其中5,
16 471元應由蔬果公司、陳俊利連帶負擔；其餘10,771元由被
17 告連帶負擔，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
18 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
19 第2項所示。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鄭玉佩

29 附表一：（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30

編 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利率

(續上頁)

01

1	41萬8,941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098%	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

02

附表二：(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03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年利率	計算期間	利率
1	19萬4,460元	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098%	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3萬364元	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098%	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合計	82萬4,824元				